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16-69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6-25 号）。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27 号），因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 2016-56 号公告）。2016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申请，上交所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前提交《问询函》的回复文件（详见公司 2016-65 号公告）。2016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再次申请，上交所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提交《问询函》的回复文件（详见公司 2016-66 号公告）。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完善和披露。（详见公司 2016-67 号公告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文件）

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相关议案尚需：

①在对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国家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